



## 高校理工科学者被采访时的心理禁忌及排除对策

时间：2002-7-28 14:22:24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黄新原 阅读490次

在我们对理工科高校的新闻报道实践中，有一项公认为难度较大的工作，那就是对一些卓有成就的从事理工科专业教学与科研的学者的采写——采访既不容易，写稿也不顺利；往往要预约多次、几经周折才能见到被访者；又往往稿子经过多个来回，也不能达到当事人满意的程度。时间长了，我们发现，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特例，而是带有共性的问题。问题出在哪里？在办报实践中，我们产生了一个共识：除了采写人物共有的难点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高校中的理工科学者有其不同于一般学者和一般人物的特有的心理禁忌。

### 心理禁忌种种

首先，忌媒体的宣传。每当我们选中一位这类学者时，都会遇到他们一连串带有疑虑的询问。对媒体，他们总是持一种审慎和避让的态度。

归结这一现象，原因大抵有二：其一，由于专业的特性，使他们不像社会科学的学者对大众传媒的属性和新闻宣传的社会功能有明确的认识和了解；其二，同样由于专业的特性，使他们的工作与现实社会生活的距离较远，从而导他们在对社会信息传播工作即使没有任何成见的情况下，也会产生某种心理隔膜。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这类学者认为媒体的报道他们并不需要。我们在对一位冶金专业的教授作外围采访时，他的一位博士研究生为我们解释导师三番五次不肯见面的原因，话说得很有代表性：“他在本专业领域里已经是国内外知名的专家了，报道不报道他，其实无所谓。”

### 第二，忌浮夸文风。

当这类学者在对采访推脱无效，或在行政领导的说服下“屈从”后，对记者最先说的话往往是：请一定要注意恰如其分。在对这类专家的采访中，我们了解到，他们往往不同程度地品尝过媒体报道不实之苦。由于个别记者的浮夸文风，使他们有时要承受“变形”文章带来的意想不到的压力和尴尬。一位我们采访过的院士曾苦笑着告诫：“你们千万不要像某报那样高抬我，写出的文章让我不好见人。”

### 第三，忌在群体中造成不良影响。

应当看到，理工科学者所从事的工作，尤其是科研工作，不像社会科学的学者经常可以“单打独斗”，理工科更需要的是群体力量。水平再高的学者，取得的成就也离不开他的学术梯队和课题组。这一专业特性使这类学者都很顾及外界对其所在集体的评价，即使自己是无可争议的学术带头人或科研成果的主创者，他们也不愿意贪集体之功、掠集体之美和过分突出自己的作用。这除了作为学者的谦虚美德之外，往往还有更实际的考虑：他们今后还要与这个群

- 成为优秀编辑的途径
- 奥运新闻标题赏析
- 驻京记者的奥运生活(图)
- 报媒“动”起来报纸更精彩
- 奥运报道媒体收获了什么
- 共同社:奥运报道细致入...
  - 关于地震报道的方式
  - 用新闻的写法写论文
  - 从机制上消灭报纸差错
  - 新闻报道应以人为本
- 当外电遇见传统财经报道
- 新闻报道应注重逻辑思维
- 新闻报道中的程序正义
  - 媒体人怎样学韬奋
  - 浅谈报纸“板块法”
    - 不做记者好多年
  - 做深做透时政新闻之道
- 地市党报必须坚持三个...
  - 成就报道的创新
- 《光明日报》十六大报...
  - 从新华社十六大报道看...
    - 总编辑的成长过程

体的成员共事，还要依靠大家的协作，并要能坦然面对自己的助手和学生。因此在采访中，他们往往会引导记者更多地关注他们的群体，而且力求面面俱到、人人俱到；而对个人的成就，他们则会想方设法进行淡化。这种观念在老一辈学者中尤为突出。在我们完成了一位中科院资深院士的个人专访文章让本人审稿时，他竟把几乎所有对他的研究成果有过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诸如国家一些部委的有关部门、学校的党政领导、所在系的领导一一提到，硬加在稿子里。

#### 第四，忌对其工作内容和意义的表述失实。

媒体对理工科学者做人物采访，无一例外都要涉及到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但记者对这些工作的内容是陌生的。而要在媒体上说清楚这些很专业的内容，让非专业读者也能有清晰的了解，需要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记者靠自己的知识积累在头脑中对某一学科或某一科研课题建立起正确的理解；二是学者在被采访时，能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尽量做到浅显生动地表述。但要做到这两点都不容易，这是因为：首先，一个记者的知识“库存”不可能成为采访多个学者及其从事专业的知识基础；同时，这些学者虽然对自己的工作完全可以做到“深入”，却往往难于做到“浅出”。由于这两方面的困难，非常容易因记者的理解错位而造成的表述失实。这种局面是这类学者最不愿意见到的。他们往往会因为对已发表的文章中某一限制词的使用不当而十分焦虑，尤其对一些带有浮夸倾向的描述，他们会表现出激烈的反感，他们不愿意因记者的失实报道，引起国内外同行对自己学风和工作作风的误解，使自己的威望受损，从而在该领域可能发展的合作关系。第五，忌对个人生活曝光。高等学校的学者，第一位的社会角色是传道授业的教师。他们要么是面对本科生，要么是面对与自己形影不离的硕士生或博士生。无论是面对哪类学生，他们都需要有为人师表的品格和威信。这是这类学者之所以在媒体面前拒绝谈及个人生活情况的基本原因。在我们采访的众多这类学者中，当我们试图涉及他们的个人爱好、个人感情的话题时，被访者几乎都是在充满疑虑和戒备的神情中把话题避开。一位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学者的话很说明问题：“我还要带学生，我不能像演员那样，让报纸把我用花边框起来，让同事和学生去议论。”他们的这种心态使记者很难采访到更生动的素材，以写出有血有肉的、作为“普通人”的学者。

#### 消除禁忌的对策

对策一，要做充足的案头准备工作。当然，对任何人物进行采访，都要事先作认真的案头准备。而对高校理工科学者的采访，其案头准备要强调“充足”二字。这种案头准备除了做一般情况的了解外，最重要的，是对其工作内容及其意义的了解和理解。这种准备有几个途径：相关资料的阅读；对该领域其他专家的咨询；对被访者的同事、助手和学生的采访。务必搞清楚：其工作内容在该学科中的特色和领先性，这种领先性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这些工作的机理轮廓；其在应用中能比传统方式有何优越性；其在理论上和技术上的突破，是否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其能够创造的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等。

这些内容搞得越清楚，在采访中就会越主动，提出的问题就会越有针对性。当被访者意识到记者是有备而来，他们的配合就会更认真；当被问及的问题越内行越专业，他们对记者的信任度就越高，采访气氛就会越好。附带要说的是，对理工科学者的采访任务，最好选用有理工科学历背景的记者承担，这更便于案头工作的进行，在被访者表述自己的工作内容时，能更快地建立沟通。

#### 对策二，文风务求朴素。

应该说这还不单纯是一个文风问题，而是写这类学者的特殊需要。唯其朴素，才能在表述上更接近理工科专业所要求的严谨。写作时应切实注意在数据的选择、性能的评价、意义的评估等方面做到恰如其分，切忌过度渲染。对其工作的评价，应遵循权威部门给出的正式文字鉴定结论。对“国际”、“国内”、“领先”、“首创”、“第一次提出了”等提法的使用要慎

重准确，既不可过之，也不可不及。

对策三，反映成就要全面客观。

当我们对一位新增选的工程院院士想进行媒体推介时，他看到送审稿后，面带犹豫，欲言又止，最后说出，稿子所反映的只是他科研方面的成绩，而教学方面的创新工作稿子里没有提到。当被告知版面有限时，他立刻提出，那就只做一般性的介绍即可，不必写得很细，但最好教学科研都提到。可见，这类学者在媒体对自己进行评价时除了注重谦虚的美德外，还重视全面和客观。

对策四，稿件一定要由学者本人过目认可。

由于媒体对时效性的要求和有些记者尊重当事人的观念不强，往往会忽略这一程序，而对于这类学者来说，这是不可缺少的一环。记者成稿后，一定要想方设法交由被访者本人审阅。本人审稿有多层好处：首先会解除被访者紧张的心态（应事先告知稿子发表前一定会让本人过目），而紧张的心态是对后续采访很大的障碍。其次，可以为稿子中的错误提供纠正的机会。我们所写的稿子，尤其是通讯特写之类，在拿给本人审阅时，都会有多处修改。修改包括对工作评价的度的进一步把握，对事实错误的修正，对数据的再一次核实，对所获奖项的重新统计，对某些提法的更换，对文中引用的他们说过的话的再确认等。这些恰恰都是触动他们心理禁忌的因素。对这些不良心理因素的排除，是使被访者对媒体放心的有效措施。

文章管理: [beyondsun](#) (共计 978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采访

- 浅析新闻报道中记者的越权问题 (2007-5-17)
- 记者采访权既是法定权利也是应负的责任 (2006-12-21)
- 析<村官的价格>结构及采访技巧 (2006-11-29)
- 吃西瓜与新闻采访 (2006-11-1)
- 媒体采访遭拒，谁该道歉？ (2006-7-17)

[>>更多](#)

← 高校理工学者被采访时的心理禁忌及排除对策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